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3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扩建，面层腻子粉6.5万吨/年。

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营时间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于2020年1月15日获得了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港管备[2020]9号），2020年4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5月2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104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调试。2021年4月26日~27日、6月24日~25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8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64号）。公司已于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MA1MF5F500001X。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30104号对应的年产面层腻子粉6.5万吨/a。

主要生产设备：混合机1台，包装机3台，堆垛机1台，物料罐14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变动为：1、原环评设计物料粉罐共30个，实际建设为14个；2、原环评设计布袋除尘设备29套，实际建设为16套；3、原环评设计气力输送进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30#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实际建设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后经2#~5#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已与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排放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气力输送进仓废气、混合废气、包装废气。其中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气力输送进仓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经14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28米高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混合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与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28米高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投料废气及未完全收集的包装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如混合系统、包装系统、进料提升系统，输送系统及风机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已基本按相关规定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10平方米。仓库地面防风、防雨，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100%,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南侧厂界环境噪声厂界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